



(2003)量认(国)字(S0619)号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环境与健康相关产品安全所

Institute for Environmental Health and Related Product Safety
Chinese Center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检 验 报 告

样品受理编号 2004KF0362

样品名称 霍尼韦尔嵌入式电子空气净化器

委托单位 霍尼韦尔(天津)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

2004年8月10日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环境与健康相关产品安全所
检验报告

样品受理编号: 2004KF0362

第 1 页/共 2 页

样品名称	霍尼韦尔嵌入式电子空气净化器	检验类别	委托
样品规格或性状	F57B1075 (白色外壳整机)	样品数量	1台
检验项目	空气中自然菌净化效果	生产日期或批号	0310044/03290050
委托单位	霍尼韦尔(天津)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	接样日期	2004年6月14日
委托单位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17层	检验完成日期	2004年7月26日
检验依据	《消毒技术规范》(2002年版)		

检验结论:

霍尼韦尔(天津)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委托我所检验的霍尼韦尔嵌入式电子空气净化器(F57B1075)的检验结果如下:

对45m³房间空气中自然菌净化120min后的平均自然菌消亡率为90.3%。

以下空白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最终审核日期

2004年8月10日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环境与健康相关产品安全所
检验报告

样品受理编号：2004KF0362

第 2 页/共 2 页

检验目的：

依据《消毒技术规范》(2002年版)，检测霍尼韦尔(天津)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送检的霍尼韦尔嵌入式电子空气净化器(F57B1075)对空气中自然菌的净化效果。

检验方法：

选择一空间为45m³的房间，先用撞击式空气采样器采集空气中的自然菌。采样时，采样器置室内中央1.0m高处。每次采样量为200L。然后开启样机，分别于30min、60min、90min、120min时用同法分别采集空气中的自然菌，每次采样量为200L。用同批次试验的培养基作为阴性对照，放37℃温箱中与试验样本一同培养48h后记录结果。试验重复三次。

检验结果：

经三次重复试验，霍尼韦尔嵌入式电子空气净化器(F57B1075)对空气中自然菌作用120min的自然菌消亡率为90.3%(见表)。

表 霍尼韦尔嵌入式电子空气净化器(F57B1075)对空气中自然菌的作用结果

试验次数	净化前自然菌数 (cfu/m ³)	不同作用时间(min)的自然菌消亡率(%)			
		30	60	90	120
1	1450	72.0	80.6	85.1	90.6
2	945	70.8	79.3	84.6	89.4
3	1015	69.4	79.8	84.2	91.1
平均	/	70.7	79.9	84.6	90.3

注：阴性对照无菌生长。(试验温度：25~26℃ 相对湿度：39%~43%。)

以下空白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最终审核日期

2004年8月10日

